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246

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
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荔县金鹰大酒店十字向南 20 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时需携带特定资格要求（1-3）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246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在本单位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大荔县金鹰大酒店十字向南20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时需携带特定资格要求（1-3）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地址：大荔县北新街7号

联系方式：0913-3256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联系方式：0913-3581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英

电话：0913-3581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地址:大荔县北新街7号 联系方式:0913-3256048
1.2	项目名称	大荔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5	项目预算	230000.00元
1.6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230000.00元。服务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磋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服务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12	是否接受分包	不接受分包
2.1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025年9月3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3	服务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2.4	服务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2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	装订及盖章签字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缝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9月3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大荔县大荔宾馆二楼会议室
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自行选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服务商	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服务商
7.2	履约担保	无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供应商、联合体、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1.2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二十二条的规定，在集中采购机构办理报名手续，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 监督管理机关：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职能的县监委及县财政局。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文件：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编制的磋商采购文件等。

2.2 磋商响应文件：为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

3、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2 项目属性见《前附一览表》。

4、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4.1 若《前附一览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4.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标后果。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的定义：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前附一览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磋商。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证明(提供投标前三个月内任一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提供投标前三个月内任一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注：

(1) **以上资格要求为必备资格。**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磋商响应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磋商方法及程序》。

(2)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除特殊行业法人分支机构外，其他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事业单位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2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程序、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为书面形式、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的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联系电话：0913-3256048

通信地址：大荔县北新街 7 号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供应商；

2.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2.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 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 质疑人对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

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服务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3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3.4 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4、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总报价、提交期限标准。

总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及相关的其他费用。

（二）磋商报价一般情况下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随标书密封，在完成有关程序（资格审查）后，磋商小组在与各合格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给各合格供应商二次报价时间。二次报价

为最终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三)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磋商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五)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六)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有效期

1、响应文件式样

1.1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纸质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word版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装）单独封装，副本贰份单独封装。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等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缝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未按要求装订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5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响应文件签署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指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2 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可以一起密封或分别密封。封口处应密封牢固，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在封袋正面或背面加贴标识，同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应当在开启当日，并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 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接收：

- 4.1 逾期送达的；
- 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4.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4 响应文件的封袋未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标明的。

八、组织磋商

1、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4、磋商大会上，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对经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依据提交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公布于磋商评审小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磋商、澄清等程序后进行。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凡与审查、磋商、

澄清、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所有资料和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及采购人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外透露。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再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程序如下：

2.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证明（提供投标前三个月内任一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提供投标前三个月内任一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服务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等；

(4) 供应商概况；

(5) 响应方案；

(6) 供应商承诺书。

2.3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符合/不符合)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2	响应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磋商小组（签字）：				

2.4 磋商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5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最终报价

2.6.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7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技术 60分	1	服务方案 20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赋分： (1) 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12-20]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好的；(7-12]分 (3) 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0-7]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应急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赋分： (1) 供应商的应急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贴合招标需求，对服务质量把控问题、突发事件均有详细的应对措施，得(6-10]分；

			<p>(2)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招标需求,对服务质量把控问题、突发事件均有较好的应对措施,得(3-6]分;</p> <p>(3) 应急方案内容无实质性内容,项目需求应急措施针对性不强,得(0-3]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管理与风控能力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日常管理与风控方案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选定与补充、员工日常管理、用工风险管理、服务人员稳定性管理、风险管理办法和措施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赋分,优:(7-10]分;良(4-7]分;一般(0-4]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保密措施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详细的工作措施、责任制度等)完善程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赋分:</p> <p>(1) 保密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高,综合评价优,得(7-10]分;</p> <p>(2) 保密措施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综合评价良,得(4-7]分;</p> <p>(3) 保密措施方案欠缺,可行性较差,综合评价差,得(0-4]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人员的配备、培训与管理 10分	<p>(1)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置充足、科学、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对人员培训、考核有明确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得(6-10]分;</p> <p>(2)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置良好、分工较明确。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对人员培训、考核有基本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得(3-6]分;</p> <p>(3)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置不科学、分工不明确。团队人员经验缺乏,对人员培训、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不健全,得(0-3]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 10分	1	供应商业绩 10分	<p>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或为无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备注	<p>1、[]得分范围表示包含相应数值;()得分范围表示不包含相应数值。</p> <p>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业绩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业绩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若出现总分并列时，按价格分得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3、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3.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不完整或未全面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3 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3.4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标段不完全一致的；
- 3.5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3.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成交

1、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集中采购机构依此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

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于次日前往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1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4.2 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项目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领导小组进行项目初验，集中代理机构最终确认验收结果。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山洪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200 人次，宣传册制作 280 本，预案修编 1 套，中国抗旱防汛杂志 15 套，宣传彩页制作 10000 张，叫应设施（主）5 台，叫应设施（被）34 台，汽油式应急电源 2 个，应急救援包 30 套。山洪灾害预警平台维护费 1 年，视频站点网络费 14 处，河道水位监测安装 4 套，其中：渭河 2 套，洛河 2 套。山洪值班终端集成 1 台。

二、服务内容

序号	费用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山洪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培训费	人次	200
		宣传册制作	本	280
		山洪灾害预案修编	套	1
		中国抗旱防汛杂志	套	15
		宣传彩页制作	张	1000
2	山洪灾害预警设施及防御器材	叫应设施（主）	台	5
		叫应设施（被）	台	34
		汽油式应急电源	个	2
		应急救援包	套	30
3	预警平台维护	山洪灾害预警平台维护费	年	1
		视频站点网络费	处	14
4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巩固能力提升	河道水位监测安装（渭河 2 个，洛河 2 个）	套	34
		山洪值班终端集成	台	1

三、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完成甲方的服务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2、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履约验收

（一）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服务内容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验收，由服务提供方出具书面服务内容评价验收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并确认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服务内容。

（2）终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后，由服务提供方出具书面服务内容评价验收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并确认，作为服务完成的证明。

4.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注：本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由采购人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磋商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

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该总价为含税价，包括服务期内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

- 1、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全部费用。
- 2、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完成甲方的服务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2、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五、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的权利；
- 2、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利；
- 3、对乙方失职造成财产损失有获取赔偿的权利；
- 4、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不得无故拖欠服务费；
- 5、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 2、享有合法的服务费用的权利；享有甲方职工同等政治待遇的权利；
 - 3、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等行为；
 - 4、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保卫甲方财产安全的义务；
 - 5、乙方按期给保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乙方保安人员一是因身体出现疾病等原因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二是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管理好医院外来人员和车辆，禁止外来人员车辆进入。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以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若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则要向对方赔偿违约金贰万元。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潼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组成部分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

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246

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 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X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X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1246）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首次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含电子版）、副本贰套、资质原件一套。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采购单位：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字）

日期：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供应商磋商报价如超出预算金额，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后附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项目业绩表》等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我方作为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246）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未签署或者未如实承诺签署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将纸质截图后附。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1246） 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246）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龄：

职 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1. 一张表填列一个项目，按完成项目逐个填制。

1. 要求填写 2022 年 8 月至今完成项目。
2. 上述业绩响应文件中需须提供合同为证明材料，原件现场备查。
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 1、从业人员情况（包括从业人员数量、专业、职称/资格等）；
- 2、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 3、经营范围；
- 4、隶属关系；
- 5、其他信息（如设立时间、资质等级、经营状况等）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中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_____ (签 字)

(二) 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经理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拟派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1、表格不够用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不属于以下企业不提供以下声明**。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编制供应商响应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技术方案，说明各分项计划，提交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总体方案；
- （二）服务方案及措施；
- （三）质量保证/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 （四）服务承诺；
- （五）主要业绩证明；
- （六）其他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合同文本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指标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说明
备注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同于”、“低于”。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偏差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中可以装订原件或复印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二) 承诺书

致：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致：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在服务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246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含电子版/副本)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